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 113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的成果審查後送回修改完畢，將再寄出複審。
- (二) 空中英語教室將於11/5到校巡迴演出，當日高一二的3-4節改為參觀表演活動。
- (三) 9/25日本汽仙沼高校來訪，目前已請傑宇老師幫忙訓練學生。相關接待事宜，孟羚正安排中。
- (四) 114學年度優質化經費，上學期177萬餘元，下學期62萬餘元。目前尚在複審中。
- (五) 本校這學年度擔任免試入學副主委學校，昨日已與註冊組長去善化高中領取技優甄審免試入學資料。

二、學務處：

- (一) 本學期各社團相關事務大致於就位。目前場地方面尚有勁舞社與軍樂社施工中。野球社原定到七股球場活動，但因風災關係無法使用，現在暫時規畫前幾周留在校內操場活動。正在接洽麻豆方面的球場。
- (二) 原訂廣播系統經費移至其他項目，目前已在簽核中，再請相關同仁協助辦理。
- (三) 陳張獎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草案，請協助修正。
- (四) 弘道樓前印度黃檀，為使澆水方便，現加裝自動噴灌系統。原更新廣播系統經費改購置風災受損設備，目前已請各組儘快收集資料以利簽核。

三、校安中心：無。

四、總務處：

- (一) 因丹娜絲颱風造成校園樹木大量傾倒，清理後目前剩餘一棵龍柏、一棵羅漢松及一棵桃花心木的樹幹，因具有價值而尚未處理，是否校內自行製成紀念品存放，或由總務處進行標售處理。
- (二) 本學年度註冊單已於 8 月 29 日配合校務會議發給導師轉發同學繳費，為迄今(9 月 9 日)修改次數已達約 70 次，多半為第 8 節輔導課、中低收入身分及書籍費修正變動導致。
建議教務處意見如下：

1. 學生身分別查調及第 8 節輔導課調查，是否可以提前。
 2. 因書籍費項有考慮低收入戶同學免費約定，建議教務處整合書籍費資料後，再一併送出。
 3. 倘第 8 節輔導課意願調查沒有提前辦理，建議等調查確認後另外開單繳費，不要併入註冊費收費（但會多收一次手續費）。
- (三) 115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包括「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活化教學空間及修繕實習場域」兩大類。
目前校園環境改善部分預計提出教學大樓欄杆改善，活化教學空間部分請教務處視需求提出，計畫書收件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3 日。
- (四) 財管宣導個人保管之財產物品報廢時，須將報廢品搬至報廢區集中拍賣，報廢品屬學校財物，請勿自行至廢品區拿取使用，以免觸法。

五、輔導處：

- (一) 親師座談會出席人數與會議安排報告
1. 截至目前為止，報名參加親師座談會之家長共有 236 位。
 2. 本年度講座採統一場次，地點訂於行政大樓五樓舉行。
 3. 請各位一級主管（除人事及主計外）於 9 月 20 日(六)11 時 30 分準時出席，會場設於行政大樓五樓。
 4. 有家長建議將會議時間改為星期五晚上。

六、圖書館：

- (一) 這學期晚自習從 9/22 開始，因為弘道樓二樓破損的窗戶來不及完成修繕，這學期晚自習就先使用三樓教室。
- (二)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的規畫是由圖書館統一建置各班的 Google Classroom，作為學生上傳計畫與成果的主要空間，並由導師進行初步指導與審核。這學期也加入鄉育教育基金會入校協助，效果也不錯。
透過這樣的方式，希望降低學生操作上的困難，也讓導師更能即時追蹤與回饋。
整體時程規劃包含：高一學期中提交計畫、中間滾動修正、高一下學期繳交計畫，高二繳交成果，並安排校內成果發表，優秀作品再推薦參加臺南三區聯合發表會。

七、人事室：無。

八、主計室：

- (一) 截至 8 月底止，本校固定資產達成率僅 61.32%，仍請各處室加速固定資產之執行(含本年度編列及年度中核定之補助計畫)，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 (二) 另經估算本年度執行數將大於“可用預算數”12,500,000 元，額度不足將賡續向國教

署爭取額度調移，並清查校內原 114 年編列不執行項目予以收回，以期降低額度不足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1 月至 12 月)	累計預算分配數 B(1 月至 8 月)	累計執行數 C(1 月至 8 月)	執行率% D=C/B	達成率% E=C/A
12,500,000	8,038,000	7,665,182	95.36%	61.32%

九、秘書室：

- (一) 校務建言校長信箱學生建議，希望學校網頁上各處室行政人員能加掛個人司職業務之公務信箱，若有問題可透過公務信箱與各行政單位進行詢問與溝通，煩請各處室同仁會後加上各處組的公務信箱。
- (二) 請各處室隨時更新學校網頁，將活動訊息與公告事項張貼學校網頁。

陸、提案討論：

提案1(圖書館)：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附件1)。

決議：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

- (一) 這學年度本校擔任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副主委學校，請各處室協助。
- (二) 有關遊學代辦中心介紹外籍學生入校學習有 3 萬元經費，請主計室另開計劃專項支應費用。
- (三) 9 月 25 日將到善化高中領受陳文亮先生捐贈 5 萬元獎助學金，以補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
- (四) 開學後學生註冊單，請教務處儘早調查學生特殊身分及第 8 節輔導課。以減少出納組列印註冊單發送後，修改次數。
- (五) 80 週年校慶籌備會，請學務處盡快召集會議籌辦相關事項。
 - 1. 80 週年校慶專刊的內容可以包括校友回憶、歷史照片的回顧。
 - 2. 學校的登山活動像是大棟山、玉山等，都可以作為 80 週年的系列活動項目。
 - 3. 預計辦理環騎大北門的自行車活動，帶學生認識大北門地區的風土民情，里程數也規劃在 80 公里內，剛好和配合 80 週年校慶。
 - 4. 風災受損後的印度黃檀、羅漢松、龍柏都可以做成紀念品，在歷屆校友返校辦理同學會，或者校慶典禮贈送給大家。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107 年 11 月 09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07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06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實施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叁、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並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

肆、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事務由圖書館主任總籌，規劃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祕書，成員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等處室主任，共六人。
2.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擬定與實施方式等相關事宜。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工作之分工：

項目	說明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總 籌	■ 協調各單位有關自主學習準備與執行事宜 ■ 成立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 • 研擬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研擬自主學習管理辦法 • 規劃自主學習成果呈現方式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指導教師安排	■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安排(該年級各班導師為既定之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之課務鐘點處理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學生管理	■ 自主學習學生出缺席管理	學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場地規劃	■ 自主學習場地安排 ■ 自主學習場地維護(清潔)與管理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設備管理	■ 盤點自主學習需求，並逐年進行設備補充、更新與維護	教務處 (設備組)	總務處

項目	說明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計畫執行	■ 規劃自主學習基礎課程 ■ 辦理指導教師增能工作坊 ■ 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與實施說明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處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於高一第一學期中辦理說明會，並於高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通過導師審查。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原則如下：

1. 高一學生依據「自主學習基礎課程」規畫之期程撰寫計畫，高一轉學生依原高一學生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高二轉學生於入學之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依行事曆之公告日期為準)，完成該學期之計畫審查。
2. 自主學習計畫時程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四) 學生自主學習之請假事宜，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辦理。

(五)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協助自主學習之學生：學生出缺席之紀錄與通報、檢核學生自主學習進度、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六)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收錄於學習歷程檔案。

(七) 學生於自主學習期間，如需變更場地，需經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自主學習計畫，以利場地之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教務處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指定人員陪同下進行實驗。

(八)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之建置與維護由圖書館負責，收理優良之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經原作學生同意後，得公開展示其作品。

(九) 學生於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大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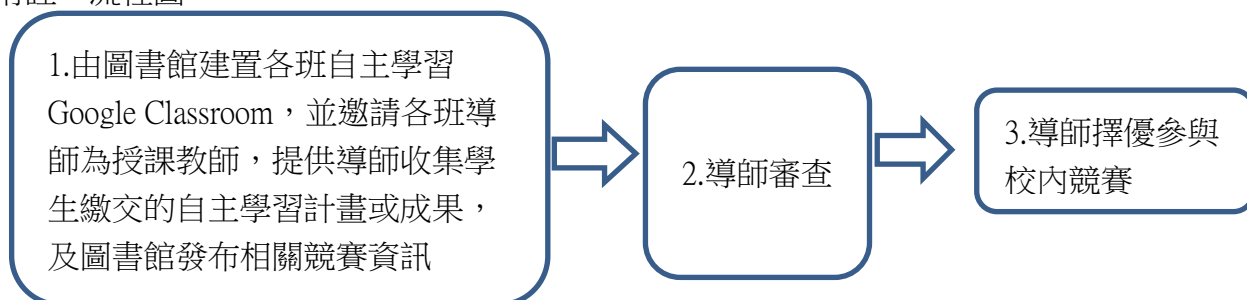
伍、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表件：格式詳如附件。

陸、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體能性社團及體育課程內容相同。
- (二) 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應參加學校辦理之自主學習計畫基礎課程，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經家長同意後，由導師審查核可。
- (三)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執行並記錄。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經學校同意後，得發表自主學習成果。

柒、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流程圖



申請人		班級/座號	____年__班__號	
申請人簽名	☐ 我已詳閱北門高中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充分了解自主學習的精神與規定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 我已了解子弟所安排之自主學習內容，並會協助負責督導 簽名：_____	
執行學期		自主學習類別	☐ 數理自然類 ☐ 社會人文類 ☐ 藝術類 ☐ 程式設計類 ☐ 服務學習類 ☐ 其他	
共學同學 (無則免填)		協助專家(無則免填)		
計畫名稱		相關學科/領域		
內容說明				
週計畫 (各週預計進度)	週次	內容	當週總時數 (合計 18 節以上)	備註 (場地、設備或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需要設備				
預期成果				
成果展示	☐ 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與同學共享 ☐ 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 ☐ 僅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_____與同學共享			
成果發表形式	☐ 靜態展 ☐ 動態展 ☐ 其他_____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格式、項目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初審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簽名：_____			
複審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簽名：_____			